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制度，我们作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听取了相关说明。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南网储能公司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为 16.63 亿元，剔除置入资产在过渡期（2022 年 1 月-9 月）归属于南方电网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以及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本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0 亿元。公司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3,196,005,80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1 亿元。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兼顾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该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结合与公司财务公

公司的存款、贷款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后认为，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南网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等都有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其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 26.91 亿元，在南网财务公司存款比例为 87.86%，贷款业务余额为 38.74 亿元，在南网财务公司贷款比例为 27.35%。公司在南网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南网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涉及到对公司关联方的评估，关联董事刘国刚、李定林、刘静萍、曹重、江裕熬、吕志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报告。

三、关于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意见

公司拟与南网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主要目的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电源建设等项目资金的需要。公司对南网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南网财务公司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进行，利用南网财务公司的专业服务优势，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关联董事刘国刚、李定林、刘静萍、曹重、江裕熬、吕志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对南网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南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能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南网财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涉及到对公司关联方的评估，关联董事刘国刚、李定林、刘静萍、曹重、江裕熬、吕志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报告。

五、关于公司对南网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南网财务公司开展各类金融业务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涉及到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董事刘国刚、李定林、刘静萍、曹重、江裕熬、吕志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报告。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经营状况及合理收入分配政策而确定的，符合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分配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因董事长刘国刚、董事李定林、职工董事吕志在公司取酬，三位董事回避表决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董事李定林作为总经理回避表决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制度是基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合理编制的。公司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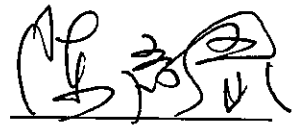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璐

胡继晔




陈启卷

2023年3月24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璐

胡继晔

陈启卷

2023年3月24日